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环发〔2023〕91号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生态环境 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苏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局机关各科室、苏州局驻常各事业单位，有关单位：

为规范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为，维护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市场秩序，促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提升全市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强生态环境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相关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苏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引导发展与规范管理相结合、行业自律与政府监管相结合，大力强化生态环境领域第三方机构管

理，充分激发市场活力，建立政府管理、社会监督和行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努力构建适应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管理有序、自律规范的现代中介服务体系，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 2025 年，使我市生态环境领域中介服务业水平取得显著提升，形成专业规范、诚信守法、迅速及时的第三方机构服务特色，给全市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管理对象

管理范围包括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其中：第三方机构是指依法设立，运用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委托人提供生态环境技术服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组织。生态环境技术服务主要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检测、环境污染治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生态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等专项技术服务或者综合技术服务。

从业人员是指第三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以及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参与人。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能力建设。

1. 第三方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设立登记，并具有与其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固定场所、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从事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活动依法应当取得许可的，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从业资格资质，并在许可的业务范围、等级和服务能力范围内承接服务。

2. 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依法依规配备一定数量的全职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与其从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能力，能

够数量掌握、运用、执行生态环境各项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当。

3. 鼓励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继续教育，每年度参加一定学时生态环境类业务培训、研修、远程教育，积极参加各类生态环境学术会议、讲座，进一步强化自身能力建设。

（二）推动行业自律。

1. 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开展中介服务活动，遵守相关技术规范 and 行业准则，恪守职业道德，规范服务行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2. 第三方机构应当依法诚信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经与委托方协商一致，可以与其他机构以合作或分包的方式开展服务，第三方机构对分包方的服务质量向委托方负责。未经委托方同意，第三方机构不得擅自将服务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者擅自与其他机构以合作的方式开展服务。

3. 第三方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严格按照证照确定的从业类型、从业内容、从业等级开展服务，不得以出租、出借、转让、挂靠、伪造、变造等法律法规明确的非法形式转移证照的使用。

4. 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和技术规范开展检测，健全并落实检测数据质量控制与管理制度，建立覆盖方案制定、布点与采样、现场测试、样品流转、分析测试、数据审核与传输、综合评价、报告编制与审核签发等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对原始记录和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采样与分析人员、审核与授

权签字人对检测原始数据、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终身负责。

5. 自动监测设施第三方运维机构应建立运维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委托单位的要求开展运维工作，对运维记录及运维报告的真实性负责。第三方机构应当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遵守相关技术标准、业务规范，科学、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服务。

6.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不得为违反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地方明令禁止建设的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项目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应当踏勘现场并参加评估会议，不得委托他人。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对环评报告文本中引用的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环评项目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不得擅自变更，确需更换的，应当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保证更换后的人员不低于服务合同约定的的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从事同一项目的评估和验收调查业务。

7. 管家服务机构应当配备与其服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建立完善服务质量管理制度，及时向服务业主方及生态环境部门反馈服务信息。环保管家应当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情况，留存备查。承接政府、园区综合技术服务的环保管家，不接受同一行政区域（园区）内企业的委托从事综合技术服务；承接企业综合技术服务的环保管家，不接受同一行政区域内政府或者园区管理机构的委托从事综合技术服务。

（三）强化执法监管。

依法依规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涉及第三方机构及

其从业人员的问题线索，积极排摸、调查取证，对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

1. 司法联动。

（1）对于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之规定情形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对于承担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排放报告编制或者核查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属于《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十条之规定情形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3）对于从事环境监测设施维护、运营的人员实施或者参与实施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干扰自动监测设施、破坏环境质量监测系统等行为，属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7号）第十一条之规定情形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2. 行政执法。

（1）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

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对技术单位处所收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根据《关于严惩弄虚作假行为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督执法工作的通知》(环办执法〔2022〕25号)，对承担验收监测工作的第三方机构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开展监测活动的，依法进行处罚；涉及资质认定管理以及涉嫌出具虚假或不实检验检测报告的，及时移送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及信用惩戒；发现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验收调查或承担验收报告编制的第三方机构，因未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规范和指南等查验、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报告，致使自主验收弄虚作假行为成立的，在依法对建设单位进行处罚的同时，还应督促建设单位依据合同约定追究第三方机构相应责任。

(3) 受委托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活动的单位，出具虚假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之规定，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从事上述业务，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侵权责任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3 年 9 月 1 日）第二十一条列明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明知委托人提供的材料虚假而出具严重失实的评价文件的；环境监测机构或者从事环境监测设备维护、运营的机构故意隐瞒委托人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事实的；从事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故意不运行或者不正常运行环境监测设备或者防治污染设施的；有关机构在环境服务活动中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等情形的，相应第三方单位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根据《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5) 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样品管理、仪器设备管理与使用、检验检测规程或者方法、数据传输与保存等要求进行检验检测，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6) 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出具不实检验检测报告或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移送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7) 受委托的开展清洁生产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机构不按照规定内容、程序进行清洁生产审核，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责令其改正并公布其名单，造成严重

后果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信用管理。

（1）从事生态环境咨询、检测、工程等业务，提供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监测、鉴定评估、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和环境监测设施运营维护、环境污染治理、调查规划等服务，能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生态环境第三方机构及其人员的行为，依据《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经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被认定，且以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的失信行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社会信用综合管理部门，将信用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编制机构及编制人员作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管理对象纳入信用管理，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失信行为的，报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信用记分，并在国家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依法公示，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相关情况在信用平台的公开期限为五年，全面落实“一处失信、全国受限”的跨地区环评失信惩戒机制。

四、明确职责分工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常熟各事业单位依据职责分工负责对在本地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及人员开展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业务培训，将部、省、市的最新要求进行传达贯彻，并就我市的贯彻落实明确具体要求，帮助扶持相关第三方提升业务水

平、提高服务能力，共同提升全市工业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

（一）综合业务科负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量复核工作。配合上级部门或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委托专业评估单位或专家开展技术复核，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法从严处理；相关评估情况及时公布，供基层板块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选择环评第三方服务时进行参考。抽查复核范围应基本覆盖在常熟开展业务的第三方环评机构。

（二）环境监测站负责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数据质量评估工作。对通过合同约定方式提供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的机构，每季度开展监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采用现场检查、原始记录及监测报告检查、实验室间比对、标准样品考核等方式，确认监测服务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评分考核，必要时开展责任追究。结合政府采购委托监测和排污单位污染源自行监测等专项工作，对常熟市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每年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核查社会化环境检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超范围出具数据、原始记录是否完整、是否存在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报告等问题，对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及时书面移送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时对检查结果及时公布，供基层板块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选择环境检测第三方时进行参考。

（三）执法局负责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质量评估。对相关单位报送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估

等级上升或下降的，对其质量进行现场勘查评价，评价结果发布，供基层板块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时进行参考。

（四）执法局会同相关科室加强对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单位监督执法。对于在常熟市范围内提供环评、环境检测、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自动监测设备维护、环保管家、清洁生产审核、土壤环境调查、环境污染治理等生态环境相关服务的第三方机构，经信访举报、业务科室审核材料发现其涉嫌违法的，由执法局牵头会同相关业务科室及时开展调查，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或移送其他部门查处；检查结果公开，供基层板块及相关企事业单位在选择第三方服务机构时进行参考。

（五）大气环境科、法制宣教科负责加强对“环保管家”咨询服务类等第三方单位的管理指导。大气环境科对照考核办法，全面评估“驻点管家”服务质量，公布服务情况，供基层板块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选择环保服务第三方时进行参考。法制宣教科依托“中介超市”，对环保咨询服务类第三方机构加强资质资格、专业服务能力审核，纳入信用评价体系，建立服务质量评价、不良行为监管、黑名单机制，对违规中介采取记录备案、列入“黑名单”等手段进行惩戒，确保中介服务履行到位。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协调。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各科室、苏州市生态环境局驻常熟各事业单位要加强与全市各板块的统筹协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督，共同推进第三方机构的管理，坚持问题导向，在重点领域、重点事项上

寻求突破，以点带面查处典型案例，形成面上震慑效应。各板块要结合辖区内实际工作情况，强化日常监管，梳理问题线索，积极配合开展工作。

2. 注重宣传引导。利用各类媒体平台、通过各种便利途径、针对各类管理对象，广泛开展涉及第三方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政策文件的宣传，强化第三方机构主体责任；不断创新完善普法宣传教育模式，开展典型案例曝光，组织典型案例剖析，推动形成第三方机构遵章守法、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31日

